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至少一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受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委任、更替或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如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8.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 14 天。
9. 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會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
11.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2. 召開會議的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或需審核委員會成員就該會議目的而審閱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須及時並於計劃舉行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日期）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或會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17.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過半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會議次數

18.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以審議董事會編製的預算、經修訂預算以及季度或中期或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9.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代表。

權力

2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誠信。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有關調查。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懷疑欺詐及不正當行為、內部控制失效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和法規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嚴正警示及報告。

職責

23.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彼等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是否充足；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k)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或季度審閱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並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m)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n)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p)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條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q)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監管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s) 負責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t)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

- (i) 檢討及監察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有關董事會會議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 (iii) 董事會每半年編製報告以供審閱；
- (iv) 作任何事情以令審核委員會履行其權力及董事會賦予的職能；及
- (v) 符合董事會或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的章程所載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匯報職責及程序

2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25. 完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26.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會議記錄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的網站上，及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28. 本職權範圍書所有規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審核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29.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30.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批准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報及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載的資料內的有關披露聲明。
31.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倘高級管理層要求更詳情及完整的資料，各董事須作出進一步查詢（倘需要）。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